



昌吉市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昌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扶贫办

项目主管部门：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摘要.....	4
前言.....	7
一、项目概述.....	10
（一）项目概况.....	10
1.项目实施主体.....	10
2.主要内容.....	10
3.立项依据.....	11
4.背景.....	11
（二）项目资金情况.....	11
1.项目预算.....	13
2.资金组成.....	13
3.预算执行、结果.....	13
（三）绩效目标.....	14
1.总体目标.....	14
2.阶段性目标.....	14
二、评价工作简述.....	16
（一）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原则.....	16
（三）评价方法.....	17
（四）指标体系.....	18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0
（六）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20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1
三、绩效评价分析.....	22
（一）绩效目标分析.....	22
1.目标明确性.....	22
2.目标合理性.....	22
3.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	23
（二）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23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3
2.项目组织情况.....	25
3.项目管理情况.....	26
（三）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27
1.项目产出.....	27
2.项目经济性.....	28
3.项目效率性.....	28
4.项目效益性.....	28
四、评价结论.....	29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9
（二）评分结果.....	30
五、问题建议.....	3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1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3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33
附件 2: 基础表	43
附件 3: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46
附件 4: 评价工作底稿	49

摘要

● 概述

受昌吉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本次对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和项目效果，作出综合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助于管理部门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对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资金下拨和工作开展，有着深远的指导意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

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一直十分关心和重视扶贫工作。21 世纪以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扶贫工作依然艰巨且繁重。鉴于当前的扶贫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的指导方针，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让贫困地区人民自愿、主动、自信、坚定地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早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当前，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就是要实现人民幸福。全面小康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小康，不能出现有人掉队。为此，国家把扶贫开发纳入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大规模专项扶贫行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的政策。精准扶贫就是国家在脱贫攻坚工作中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新时期党和国家扶贫工作的精髓和亮点。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腾飞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但扶贫开发工作依然面临十分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推进精准扶贫，加大帮扶力度，是缓解贫困、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的一场攻坚战。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等文件精神，将扶贫资金安排用于整村推进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产业扶贫等工作，将提高项目村的村内环境、改善居住条件，使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昌吉州是新疆扶贫开发四个非重点地州之一（巴州、博州、吐鲁番市）。根据国家年人均 2800 元现行识别标准和昌吉州自行确定的年人均 5000 元相对贫困线识别标准，昌吉州扶贫开发工作领域由以往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东四县市扩大到全部县市。

不同贫困人员在扶贫政策需求上有所不同，据调查，残疾、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及岁数大等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无劳动能力无法获得收入的，这些贫困人员往往需要政府通过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解决其最基本的生活、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困难；具有劳动能力而没有收入能力和收入来源的贫困人口则需要政府出台各类专项扶贫政策加以支持、引导，帮助其依靠自身的能力逐步实现脱贫。但具体到每个贫困户，即使是同类贫困户，他们的想法、能力和需求都不尽相同，这就需要精准扶贫到户。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自治州、昌吉市党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精准扶贫脱贫攻坚要求和《昌吉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自治区州扶贫专项资金，与市财政配套资金捆绑使用…市财政投入专项补助资金，与自治州建房资金和援

疆资金合并使用，实施精准扶贫对象危房建设项目”，确保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的实现，昌吉市扶贫办提出建设精准扶贫对象住房 181 套，每套面积 60 平米。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组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和访谈获取数据，对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8 分，绩效评级为“良”。总体上看，项目所取得的绩效值得肯定：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核查数据准确，核查报告内容完成以下指标：

（1）数量指标：预期目标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 ≥ 181 套；实际建成 181 套；

（2）质量指标：预期目标修建质量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工程已完工，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预期目标 2017 年 10 月底完工；实际完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指标未完成；

（4）成本指标：预期目标资金支付 179.263 万元；2018 年实际支付 179.263 万元。

（5）生态效益指标：预期目标是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完工后农村生活环境得到了改善；

（6）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时间预期指标数 ≥ 30 年，实际完成指标数 ≥ 30 年。

（7）满意度指标：受益低收入人群满意度，预期指标数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数 99%。

本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昌吉市 181 户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活水平。项目提出后各单位积极配合实施，安排落实资金，按规定启动招标程序，及时进行施工，确保 181 户受益人群尽快入住新房。项目的实施能够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制度管理不够有效和项目完成不够及时等情况。

● 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项展开自查，自查了项目招投标文件、公示公告、资金拨付、基金发放凭证、扶贫项目程序的规范及扶贫项目完工情况。
2. 委托市审计局再次对项目进行了审计，确保不出问题。
3. 加强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对 181 套房进行质量、工期的督查，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整改，确保项目质量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其他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完工时间拖后，影响了受益人群入住。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大对低收入群体住房排查力度，确保不留一户，让所有低收入群体有房住，并能达到住房安全。另外，对前期修建的住房进行质量跟踪，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施工方整改，确保让群众满意，让群众舒心。

2. 强化过程监管。对扶贫资金运行中每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项目规划申报、扶贫对象确定、资金分配拨付、工程实施验收等方面。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扶贫资金投向必须符合政策，必须审核原始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齐全性。做好过程资料、图片收集、整理工作，全过程跟踪问效。

3. 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单项工程审计、整体项目验收审计。跟踪调查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项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实行廉政承诺制，层层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合理配置政府财政资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受昌吉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80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自治区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2号）、《自治区对地州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新财预〔2019〕55号）等有关规定。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身份，对“昌吉市2018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的业务、财务和效益三个方面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和评分。我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为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昌吉市扶贫办，2016 年，经市编委会研究，将市移民管理局隶属关系调整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连人带编制转事业编制 5 名，增加负责扶贫开发服务相关工作职责，市政府办公室在原有挂法制办、外侨办牌子的基础上，加挂昌吉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牌子，且扶贫办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法制办主任、外侨办主任一人兼任，机构设置中并未明确负责扶贫工作的领导及人员编制等情况。目前，市移民管理局实有正式在编人员 5 名，聘用人员 5 名，抽调 4 名干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2. 主要内容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昌吉市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9 日启动，该项目总造价 1590 万元（181 户*1464 元/平米*60 平米/户）。根据昌市党财领〔2017〕6 号指示，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治州扶贫专项资金、对口援疆资金以及市财政配套和农户自筹资金，主要用于昌吉市 181 户相对贫困人口危房重建。181

套住房分别位于：佃坝镇 16 套、滨湖镇 34 套、六工镇 24 套、大西渠镇 19 套、榆树沟镇 17 套、二六工镇 8 套、阿什里乡 35 套、三工镇 15 套、硫磺沟镇 4 套、庙尔沟乡 9 套。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由 4 家施工单位分别实施：一标承建佃坝镇和滨湖镇 50 套住房；二标承建六工镇、庙尔沟乡和硫磺沟镇 37 套住房；三标承建阿什里乡和三工镇 50 套住房；四标承建大西渠镇、榆树沟镇和二六工镇 44 套住房。

3. 立项依据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自治州、昌吉市党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精准扶贫脱贫攻坚要求和《昌吉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自治区州扶贫专项资金，与市财政配套资金捆绑使用…市财政投入专项补助资金，与自治州建房资金和援疆资金合并使用，实施精准扶贫对象危房建设项目”，确保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的实现，昌吉市扶贫办提出建设精准扶贫对象住房 181 套。

4. 背景

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一直十分关心和重视扶贫工作。21 世纪以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扶贫工作依然艰巨且繁重。鉴于当前的扶贫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的指导方针，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让贫困地区人民自愿、主动、自信、坚定地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早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当前，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就是要实现人民幸福。全面小康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小康，不能出现有人掉队。为此，国家把扶贫开发纳入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大规模专项扶贫行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的政策。精准扶贫就是国家在扶贫攻坚工作中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新时期党和国家扶贫工作的精髓和亮点。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腾飞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扶贫开发工作依然面临十分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推进精准扶贫，加大帮扶力度，是缓解贫困、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的一场攻坚战。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等文件精神，将扶贫资金安排用于整村推进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产业扶贫等工作，将提高项目村的村内环境、改善居住条件，使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昌吉州是全疆扶贫开发四个非重点地州之一（巴州、博州、吐鲁番市）。根据国家年人均 2800 元现行识别标准和昌吉州自行确定的年人均 5000 元相对贫困线识别标准，昌吉州扶贫开发工作领域由以往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东四县市扩大到全部县市。

不同贫困人员在扶贫政策需求上有所不同，据调查，残疾、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及岁数大等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无劳动能力无法获得收入的，这些贫困人员往往需要政府通过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解决其最基本的生活、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困难；具有劳动能力而没有收入能力和收入来源的贫困人口则需要政府出台各类专项扶贫政策加以支持、引

导，帮助其依靠自身的能力逐步实现脱贫。但具体到每个贫困户，即使是同类贫困户，他们的想法、能力和需求都不尽相同，这就需要精准扶贫到户。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安排落实资金 179.26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年度执行中未调整预算。

2. 资金组成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投入 179.263 万元，资金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

3. 预算执行、结果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地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项目支出在审核的基础上，由昌吉市财政局分批次拨付至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到位率 100%，2018 年项目总投入 179.263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费用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设款。目前项目已完工。2018 年市财政支付 179.263 万元。

具体使用明细见下表：

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实际执行 (万元)	占比 (%)	预算执行率 (%)
2018 年精准扶贫住房建设项目工程款	179.263	179.263	100%	100%
合计	179.263	179.263	100%	100%

(三)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的预期目标是根本上解决昌吉市 181 户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房问题，让 181 户低收入人口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同时解决 181 户低收入群体建房难的实际。

2. 阶段性目标

(1) 决策目标

全面落实自治区、自治州、昌吉市党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精准扶贫脱贫攻坚要求和《昌吉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自治区州扶贫专项资金，与市财政配套资金捆绑使用…市财政投入专项补助资金，与自治州建房资金和援疆资金合并使用，实施精准扶贫对象危房建设项目”，确保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的实现。

(2) 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明确，组织机构分工合理，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验收过程合规、合同条款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控制有效。

(3)产出目标

根据查看昌吉市扶贫办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需实现以下指标：

- ①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 ≥ 181 套；
- ②2017年10月底完工；
- ③修建质量达标，验收合格率100%；
- ④资金支付179.263万元。

(4)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能够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

(5)可持续影响目标

本项目持续时间预期指标数 ≥ 30 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服务对象满意度

昌吉市181户受益农村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对昌吉市扶贫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及对昌吉市精准扶贫政策的落实，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今后实施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

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 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的指标设置，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完善后确定。

2. 数据采集的方法及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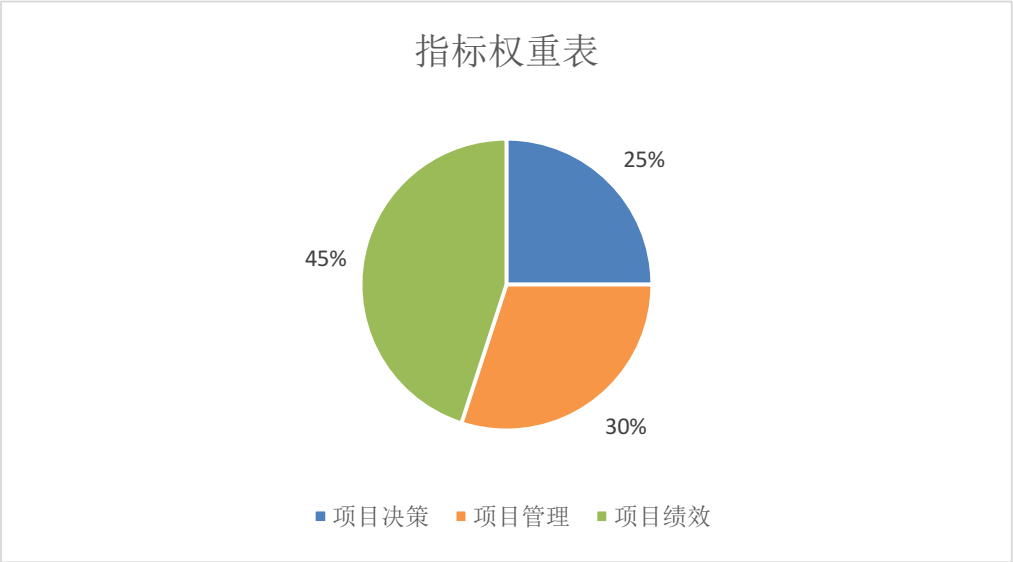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

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四）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其中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如图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三个方面对绩效目标、决策过程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决策	25	绩效目标	15	目标内容	15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决策程序	5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六个方面对资金情况、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管理	30	项目资金	15	预算管理	5
				资金到位	4
				财务管理	6
		项目实施	15	组织机构	4
				制度建设	5
				过程控制	6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生态效益指标九个方面对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45 分。

项目绩效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绩效	45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产出质量	5
				产出时效	5
				产出成本	5
		项目效果	25	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生态效益指标	5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项目小组从 2019 年 11 月上旬开始到 11 月下旬之前，在项目实施单位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绩效项目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的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扶贫办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项目实施昌吉市扶贫办领导进行进一步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六）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 数据采集

2019 年 11 月 5 日-11 月 25 日，项目组派出工作人员赴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扶贫办，主要收集项目立项方面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产出成效与效

果情况等。

2.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要求，检查组于 2019 年 11 月对本项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主管部门对项目财政资金的管理、成本支出、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并全面审核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所有收集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3. 访谈

2019 年 11 月 13 日，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在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费申报、审核采取的措施，在政策支持、资金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等。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目标分析

1. 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自治区、自治州、昌吉市党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精准扶贫脱贫攻坚要求和《昌吉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自治区州扶贫专项资金，与市财政配套资金捆绑使用…市财政投入专项补助资金，与自治州建房资金和援疆资金合并使用，实施精准扶贫对象危房建设项目”，确保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的实现。

基本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有与年度的任务书、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目标设定明确。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

昌吉市部分农村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较差，有些人口甚至无房居

住，影响到农村整体环境以及社会稳定。本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并达到住房安全，从而促进社会稳定。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要求切合实际。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均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项目基本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效果、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并按照项目内容将产出指标进行梳理和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与年度的任务书、计划数相对应。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二）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对预算管理、资金到位和财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1.1 预算管理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考察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是否按照明细项目对预算内容进行细化，使得预算执行有标准可依。

1.2 资金到位考察项目资金到位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按照预算申请数执行；

1.3 财务管理考察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管理监控有效性三个方面。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分规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情况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监控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地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项目支出在审核的基础上，由昌吉市财政局分批次拨付至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到位率 100%，2018 年项目总投资 179.263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费用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设款。目前项目已完工。2018 年市财政支付 179.263 万元。

为确保项目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市扶贫办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严格遵守三重一大要求进行项目资金审批，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节约开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充分利用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及时为领导提供准确数据。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资金的申请及拨付，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经核查相关财务资料，各阶段工程费用均能在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得到及时支付。

2.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主要是对项目的组织机构进行考察评价。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为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昌吉市扶贫办，2016 年，经市编委会研究，将市移民管理局隶属关系调整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连人带编制转事业编制 5 名，增加负责扶贫开发服务相关工作职责，市政府办公室在原有挂法制办、外侨办牌子的基础上，加挂昌吉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牌子，且扶贫办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法制办主任、外侨办主任一人兼任，机构设置中并未明确负责扶贫工作的领导及人员编制等情况。目前，市移民管理局实有正式在编人员 5 名，聘用人员 5 名，抽调 4 名干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任务落实、项目组织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昌吉市财政局作为本地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3.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对制度建设和过程控制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1. 制度建设分为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两个方面。

1.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统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严格执行。⑤是否有确保项目调查数据及时准确的程序文件。

2. 过程控制考察实施项目采购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程序执行。①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②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款项；③涉及合同内容发生增减变动的，是否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进行支出的调整和审批程序；④对实施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等有完备的考核评价细

则并按规定进行了考核。

经查阅文件，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监控及考核缺失；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批准实施，经各乡镇核查统计上报，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扶贫办联合昌吉市住建局入户核实。2017 年 7 月启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由昌吉市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一标段的施工建设、新疆金溪永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二标段的施工建设、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三标段的施工建设、新疆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四标段的施工建设，由新疆聚能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工作。项目于 2017 年 9 月份正式开工。采购程序完整合规，相关合同签订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 3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4 分。

（三）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预期目标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 $\geq$ 181 套；实际建成 181 套；

（2）质量指标：预期目标修建质量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工程已完工，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预期目标 2017 年 10 月底完工；实际完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指标未完成；

（4）成本指标：预期目标资金支付 179.263 万元；2018 年实际支付 179.263 万元。

(5) 生态效益指标：预期目标是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完工后农村生活环境得到了改善；

(6)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时间预期指标数 ≥ 30 年，实际完成指标数 ≥ 30 年。

(7) 满意度指标：受益低收入人群满意度，预期指标数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数 99%。

2. 项目经济性

本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昌吉市 181 户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活水平。

3. 项目效率性

本项目提出后各单位积极配合实施，安排落实资金，启动招标程序，及时进行施工，确保 181 户受益人群尽快住进了新房。

4. 项目效益性

项目的实施能够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

1. 从项目决策来看，项目的实施能够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目标适应性强、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昌吉市扶贫办对本项目总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住建系统专家和各乡镇及监理单位对房屋的进度、质量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立即下发通知通报，要求立即整改。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解决了 181 户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房问题，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提高了此部分人群的居住条件。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项目文件资料等全部建档归档，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要求施工方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低收入群体全部入住。

（二）评分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	30	45	100
分值	25	24	39	88

五、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项展开自查，自查了项目招投标文件、公示公告、资金拨付、基金发放凭证、扶贫项目程序的规范及扶贫项目完工情况。
2. 委托市审计局再次对项目进行了审计，确保不出问题。
3. 加强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对 181 套房进行质量、工期的督查，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整改，确保项目不出现质量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其他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完工时间拖后，影响了受益人群入住。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大对低收入群体住房排查力度，确保不留一户，让所有低收入群体有房住，并能达到住房安全。另外，对前期修建的住房进行质量跟踪，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施工方整改，确保让群众满意，让群众舒心。
2. 强化过程监管。对扶贫资金运行中每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项目规划申报、扶贫对象确定、资金分配拨付、工程实施验收等方面。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扶贫资金投向必须符合政策，必须审核原始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齐全性。做好过程资料、图片收集、整理工作，全过程跟踪问效。

3. 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单项工程审计、整体项目验收审计。跟踪调查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项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实行廉政承诺制，层层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	25	绩效目标	15	目标内容	15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为促进社会发展所必需，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切合实际。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均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可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为 8 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基本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照项目内容将产出指标进行梳理和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与年度的任务书、计划数相对应。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为 7 分。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5%权重分，扣完为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止。】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5	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昌吉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符合本地区的政策法规。【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战略目标适应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能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和相关政策和优先发展的重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考察项目与本地区战略发展目标的适应性。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的重点。【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决策程序	5	5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制定 2018 年项目计划和预算资金，报财务科审核，上报上级部门批准。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为 5 分。		
项目管理	30	项目资金	15	预算管理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 179.263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价结束日实际支付金额 179.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 得分为 3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95%-100%, 得满分; 每偏离 1%, 扣权重 2%, 60%以下不计分。】	单位填列表、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未调整; 项目内容设置子项目并分别预算, 预算申请基本能按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 与计划内容一致, 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 得分为 2 分。	考察项目预算的合理性, 是否按照明细项目对预算内容进行细化, 使得预算执行有标准可依。【评分标准: 项目预算准确, 预算调整率≤10%, 得 1 分, 每增加 1%扣权重 2%, 50%以上不得分。项目按子项目分别预算并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 与计划内容一致,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目标申报表、明细账
				资金到位	4	2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的实施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通过复核资金申请使用凭证, 资金的拨付有记录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 得分为 2 分。	考察项目资金到位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按照预算申请数执行; 【评分标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财务资料。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	6	5	财务管理健全性	项目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及昌吉市扶贫办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三重一大要求进行项目资金审批，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分规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节约开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充分利用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复核资金申请使用凭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财务管理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1 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实施	15	组织机构	4	4	组织机构健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各单位按照各自单位性质进行划分职能，分工明确，有效协作。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有效性。①是否有明确的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协作单位；②各单位是否按照职能发挥了各自的管理作用，形成日常的总结报告等；【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建设	5	2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现场核验收记录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故根据评分标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1 分。	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制定计划，设计并监控项目的执行进度，并按照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1 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统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严格执行。⑤是否有确保项目调查数据及时准确的程序文件。【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过程控制	6	6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按照计划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通过查验相关资料，采购程序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考察实施项目采购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程序执行。①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②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款项；③涉及合同内容发生增减变动的，是否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进行支出的	政府采购归档材料、合同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调整和审批程序；④对实施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等有完备的考核评价细则并按规定进行了考核。【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项目 绩效	45	项目 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5	危房改造数量	项目建设完工 60 平米房屋 181 套。 通过考察递交的资料和底稿，项目实施机构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体系并有效落实；通过项目实施机构 5% 抽查后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181 套； 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产出质量	5	5	工程质量	修建质量均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考察递交的资料和底稿，项目实施机构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通过项目实施机构 5%抽查后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考察项目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过程资料的完整性	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底稿齐全；原始资料和相关确认人填写的项目过程资料齐全。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考察项目实施机构过程资料完整性。①具有完成的核查等工作底稿；【评分标准：发现资料遗漏或缺失扣 100%权重分。】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产出时效	5	0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0 分。	考察项目计划完工时间。预期完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总投入	项目完工，财政支付 179.263 万元。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发票、审批文件等支付凭证进行核查。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项目本级财政投入≤179.263 万元【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经济效益	5	4	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受益人群的生活条件。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4 分。	考察项目对受益人群生活条件的影响。 【评分标准：全部达到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效果	25	社会效益	5	5	惠民政策惠及移民	项目的实施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了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 【评分标准：全部达到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受益人群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人群满意度为 99%。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人群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得分。满意程度≥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等
				可持续影响	5	5	部门协作有效性	评价小组查阅了核查流程，核查单位、管理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具有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各单位有效配合，保证的核查工作的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项目实施中各部门人员之间是否有效协作和配合，信息共享，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评分标准：各部门有效协作，信息共享及时，得满分；信息沟通不畅，管理部门对核查工作开展配合度不足，计 2 分；各部门间沟通不畅，工作开展缓慢和低效的，不得分。】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30 年。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项目持续时间预期指标数≥30 年。【评分标准：项目持续时间是否≥30 年。小于 30 年不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内容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生态效益 指标	5	5	农村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农村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考察项目对农村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的影响。【评分标准：全部达到得满分，每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0%，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2-1：资金来源与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实际执行	备注
一	经费来源			
1	本级财政资金	179.263	179.263	
二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1	支付剩余工程款	179.263	179.263	
	合计	179.263	179.263	

基础表 2-2：项目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制度名称	备注
一	财务管理制度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请列举名称及文号；	项目实施机构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昌吉市扶贫办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内容涉及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执行。	
二	项目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协议和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制定计划，监控项目的执行进度，并按照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有效签订。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项展开自查，自查了项目招投标文件、公示公告、资金拨付、基金发放凭证、扶贫项目程序的规范及扶贫项目完工情况。委托市审计局再次对项目进行了审计，确保不出问题。加强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对 181 套房进行质量、工期的督查，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整改，确保项目不出现质量问题。	

基础表 2-3：绩效相关文件及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注
1	项目决策	
	1.资源管理的适应性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2.立项规范性	
	2.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经过集体决策
2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流程	是
	1.2 财务制度和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是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2.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审批流程完整
	2.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符合
	2.4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
3	项目实施	
	1.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1.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措施	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1.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2.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2 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是否规范	合规

附件 3：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目的：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的计划，在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昌吉市扶贫办的布置下，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了访谈，进一步了解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工作的现状、项目比较完善的方面、项目的有效经验和目前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改进项目的执行等。本环节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财政拨款部门、项目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访谈对象：财务科负责人 1 名；

访谈内容：

财务科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方面的实际情况；专项经费在政策支持、资金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困难及建议；在项目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建议。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采用面对面访谈的形式，进行相关问题的解答、探讨和建议，同时填写访谈提纲一份。

访谈内容汇总：

1. 请简要介绍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开始实施，招标采购程序完整规范，也按时和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了合同，施工进度有些滞后，2018 年 10 月份全部完工入住。

2. 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来保障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

设项目养护管理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资金方面：实施单位按工程进度上报资金申请计划，财务部门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进行审批；

质量管理方面：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工程监理单位，日常施工过程中与监理单位一同，依据建筑施工各项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的检查；

3. 请介绍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工作均已按计划完成；佃坝镇 16 套、滨湖镇 34 套、六工镇 24 套、大西渠镇 19 套、榆树沟镇 17 套、二六工镇 8 套、阿什里乡 35 套、三工镇 15 套、硫磺沟镇 4 套、庙尔沟乡 9 套均已完成并分配入住。

4. 2018 年昌吉市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贵单位（部门）是如何解决的？

基层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过程中有些费用支出未进行有效控制，部分问题未留存正式文本档案。

5. 您对 2018 年昌吉市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有什么意见与建议？

对扶贫资金运行中每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项目规划申报、扶贫对象确定、资金分配拨付、工程实施验收等方面。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扶贫资金投向必须符合政策，必须审核原始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齐全性。

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问卷调研旨在通过 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评价小组事先设计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后的问题，通过对昌吉市扶贫办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了解昌吉市市民对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度，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从而改善项目的管理提供参考建议，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提高实施机构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保证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有效实施。

本次问卷发放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7 日，由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发放和回收，问卷发放回收具体情况如下：共发放昌吉市市民问卷 100 份，回收 99 份，回收率 99%，平均满意度为 99%。

问卷调查结果及分析如下：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问题分类	分数				
对住房质量的满意度	99	0	0	0	0
对居住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90	9	0	0	0
对扶贫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9	10	0	0	0
对住房面积的满意度	99	0	0	0	0

附件 4：评价工作底稿

A1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是否为促进社会发展所必需；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为促进昌吉市社会稳定发展所必需，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切合实际。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均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8 分

A11“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四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基本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照项目内容将产出指标进行梳理和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与年度的任务书、计划数相对应。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7 分

A2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分两个标准评价，全部符合计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符合本地区的政策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根据《昌吉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3 分

A2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情况。属于项目决策 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二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能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和相关政策和优先发展的重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 分

A31“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机构：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三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制定 2018 年项目计划和预算资金，报财务科审核，上报上级部门批准。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B1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 95%-100%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 100%。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95%-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2%，6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资金 179.26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 月 2 日评价结束日实际支付金额 179.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3 分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是否按照明细项目对预算内容进行细化，使得预算执行有标准可依。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两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准确，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 1 分，每增加 1%扣权重 2%，50%以上不得分。项目按子项目分别预算并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与计划内容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 1 分，每增加 1%扣权重 2%。项目按子项目分别预算并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与计划内容一致，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目标申报表、明细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未调整，得 1 分；项目内容设置子项目并分别预算，预算申请基本能按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与计划内容一致，得 1 分。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 分

B12“资金到位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分 2 个等级评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实施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复核资金申请使用凭证，资金的拨付有记录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1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分两个等级评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及昌吉市扶贫办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三重一大要求进行项目资金审批，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1 分

B13“财务管理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分两个等级评分。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财务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21“项目组织机构”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分两个等级评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对制度的依从性执行良好。①是否有明确的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协作单位；②各单位是否按照职能发挥了各自的管理作用，形成日常的总结报告等。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指标标杆值，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业务部门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评价结果	项目各单位按照各自单位性质进行划分职能，分工明确，有效协作。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B2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统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严格执行。⑤是否有确保项目调查数据及时准确的程序文件。
	指标标杆值依据：管理制度是否准确无误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已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现场核查验收记录等。制度不健全完整。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2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实施绿地养护管理项目采购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程序执行。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②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款项；③涉及合同内容发生增减变动的，是否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进行支出的调整和审批程序；④对实施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等有完备的考核评价细则并按规定进行了考核。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府采购执行合规。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采购归档材料、合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按照计划采购方式对工程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等，合同签订及时完整。通过查验相关资料，采购程序合规，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11 “项目产出数量”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日常养护任务完成数量的准确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昌吉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 ≥ 181 套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建设完工 60 平米房屋 181 套。通过考察递交的资料和底稿，项目实施机构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体系并有效落实；通过项目实施机构 5%抽查后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6 分

C12 “项目产出质量” 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工程质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察项目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修建质量均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考察递交的资料和底稿，项目实施机构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通过项目实施机构 5%抽查后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C13 “项目产出时效”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期完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0 分。
	指标得分：0 分

C14 “项目产出成本”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投入的控制准确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本级财政投入 ≤ 179.263 万元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完工，财政支付 179.263 万元。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发票、审批文件等支付凭证进行核查。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C21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考察项目对受益人群生活条件的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察项目对受益人群生活条件的影响。。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达到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受益人群的生活条件。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C22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惠民政策是否惠及移民。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达到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实施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搬得出、稳得住，有效改善了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条件，维护本市社会稳定大局，惠民政策惠及移民。
	指标得分：5 分

C23 “项目部门协作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中各部门人员之间是否有效协作和配合，信息共享，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实施中各部门人员之间是否有效协作和配合，信息共享。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各部门有效协作，信息共享及时，得满分；信息沟通不畅，管理部门对核查工作开展配合度不足，计 2 分；各部门间沟通不畅，工作开展缓慢和低效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查阅了核查流程，核查单位、管理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具有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各单位有效配合，保证了核查工作的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 分

C23 “项目持续时间”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可持续时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持续时间预期指标数 ≥ 30 年。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持续时间是否 ≥ 30 年。小于 30 年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可持续时间 30 年。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3 分

C24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人群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90\%$ 。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问卷调查得分。
	指标评分细则：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问卷调查，受益人群满意度为 99%。 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C25 “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市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对农村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的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对农村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的影响。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评价小组现场查看。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达到得满分，每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后农村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